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310万条剑杆带和10万件纺织机械配件  
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

建设单位：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编制单位：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永森

报告编写人：彭意程

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35-2716391 2716392

传真：0535-2716390

邮编：261437

地址：莱州市北苑路东首

# 目 录

|                           |    |
|---------------------------|----|
| 表 1 基本情况.....             | 3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 3  |
| 表 3 生产工艺.....             | 7  |
|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8  |
|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 10 |
|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 11 |
|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           | 12 |
| 表 8 噪声监测内容.....           | 16 |
| 表 9 环境管理调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8 |
|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2 |

## 附 件: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监测点位图

附件 3: 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4: 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 5: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6: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环境应急预案

附件 9: 厂区照片

**表 1 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 310 万条剑杆带和 10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       |
| 建设地点      | 阳谷县郭屯镇姜邢村，聊阳路阳谷收费站以北路东  |           |                       |    |       |
| 建设内容      | 年产 310 万条剑杆带和 10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           |                       |    |       |
| 环评时间      | 2017.04   | 开工日期      | —                     |    |       |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   | 现场监测时间    | 2017.06.19-2017.06.20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阳谷县环境保护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投资总概算     | 1316.08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15 万元                 | 比例 | 1.1 % |
| 实际总概算     | 1316.08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15 万元                 | 比例 | 1.1 % |
| 验收监测依据    | <p>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监[1995]335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通知”；</p> <p>2. 国务院令（1998）年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3. 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p> <p>5.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单位监督与考核办法》和《山东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函[2011]808 号）；</p> <p>6. 《年产 310 万条剑杆带和 10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12）</p> <p>6. 《年产 310 万条剑杆带和 10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报告）（2017.04）；</p> <p>7. 阳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10 万条剑杆带和 10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阳环报告表[2015]01 号）；</p> |           |                       |    |       |

|                    |  |
|--------------------|--|
|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 <p>1、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以及《山东省环保厅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号)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p>3、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p> |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

剑杆带产品作为纺织配件的一种，用于剑杆织机的引纬装置，替代老式纺织机上的梭子的作用，是剑杆织机关键部件之一，有挠性剑杆带及刚性剑杆带两种。剑杆带在传剑轮的带动下，沿着预定轨道运行，它的头部装卡着剑头，剑头夹着纬线实现交接。由于剑杆带是在驱动轮和导轨上重复伸展—一卷曲的高速交替运动来进行引纬的，而且随着织机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引纬周期越来越短，驱动轮的转速已提高到中速在 400 r/min 以上，高速在 700 r/min 以上，并且还在不断提高。因而这种工作环境对剑杆带的结构和材料提出了相应的要求，需要它有高的比强度、比模量、耐磨性、耐疲劳性和低摩擦系数、低成本等特性。

2017 年 04 月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310 万条剑杆带和 10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阳谷县环境保护局由《关于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10 万条剑杆带和 10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阳环报告表[2015]01 号）给与批复。项目现已具备验收条件，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 1、项目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阳谷县郭屯镇姜邢村，聊阳路阳谷收费站以北路东，项目厂区南侧为聊城市新恒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东侧、北侧为农田。

#### 2、项目规模

年产 310 万条剑杆带、10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

#### 3、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
| 1  | 涤纶布  | 万米 | 300 |
| 2  | 环氧树脂 | 吨  | 60  |
| 3  | 碳纤维  | 万米 | 10  |
| 4  | 包装箱  | 万个 | 5   |
| 5  | 配件原料 | 万件 | 10  |

#### 4、主要设备

根据产品特点及生产规模确定主要工艺设备的规格与数量,在满足生产工艺和指标要求前提下,优先选用先进、高效的国内外名优成熟设备,年产 310 万条剑杆带、10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共用所有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年产 310 万条剑杆带、10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压力机           | 1300T          | 1  | 台  |
| 2  | 压力机           | 800T           | 1  | 台  |
| 3  | 压力机           | 500T           | 1  | 台  |
| 4  | 电热油炉          | LDJ-180YL      | 1  | 台  |
| 5  | 6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 | YY[Q]W-700Y[Q] | 1  | 台  |
| 6  | 切边机           | L500           | 1  | 台  |
| 7  | 台式多片锯         | MJS980-X       | 2  | 台  |
| 8  | 拉边机           | HY23           | 2  | 台  |
| 9  | 开式可倾压力机       | J23-35         | 5  | 台  |
| 10 | 摇臂万能铣         | X5350A         | 4  | 台  |
| 11 | 台式钻床          | ZXTM80         | 2  | 台  |
| 12 | 木线性砂光机        | MZS-4          | 1  | 台  |
| 13 | 打标机           | ---            | 2  | 台  |
| 14 | 打包机           | ---            | 1  | 台  |
| 15 | 数控加工机床        | TIAWGONG-8500  | 1  | 台  |
| 16 | 新型拉边机         | HY23           | 2  | 台  |
| 17 | 预浸料设备         | LJDK-3F        | 1  | 台  |
| 18 | 平面磨床          | M7140H         | 1  | 台  |
| 19 | 车床            | CA6140         | 1  | 台  |

####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该项目劳动定员 37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销售 8 人,车间工人 20 人,车间技术人员 4 人,财务人员 2 人。行政管理部门等为常白班,每班 8 时;年工作 270 天。

#### 6、公用工程

##### (1)供排水

项目所在厂区用水由供水管道提供,能够满足生活用水需求。项目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农民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 (2)供电

本项目用电所需电力由阳谷县供电公司供给，由当地 110KV 变电站，通过 10KV 架空线路接入生产厂区的变配电室。

### (3)供热

为降低耗能、降低成本，新增 1 台 6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代替原电加热油炉，车间制冷使用氟机制冷。

## 7、工程组成

该项目位于阳谷县郭屯镇姜邢村，聊阳路阳谷收费站以北路东，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560m <sup>2</sup>   |
| 辅助工程 | 仓库   | 550m <sup>2</sup>  |
|      | 办公楼  | 280m <sup>2</sup>  |
|      | 电油炉房 | 60m <sup>2</sup>   |
| 公用工程 | 给排水  |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
|      | 供热   | 采用电加热  |
|      | 供电   | 由当地供电站供给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制农肥。   |
|      | 废气   | 涂胶、铺板、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切条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切割机自带双筒袋式除尘器处理，外排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      | 固废   |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即一般废物为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机油、废胶桶、废灯管。下脚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及固废临时堆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机油、废胶桶、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 8、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 1316.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表 2-4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名称    |        | 投资（万元） | 污染防治措施                              |
|-------|--------|--------|-------------------------------------|
| 大气污染物 |        | 3      | VU 光氧处理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 水污染物  |        | 1      | 污水收集池                               |
| 噪声    |        | 10     | 设置减振基础，建筑隔声，加装隔声罩等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体废物 | 1      | 设置密闭垃圾箱生活垃圾桶装或袋装，由环卫部门处理            |
|       | 危险废物   |        | 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 合计    |        | 15     |                                     |

## 9、本项目与环评内容不符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的要求发生变化。

该项目涂胶、铺板、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UV 光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发生变化，根据 {2012} 年 52 号文件该设备有利于环境，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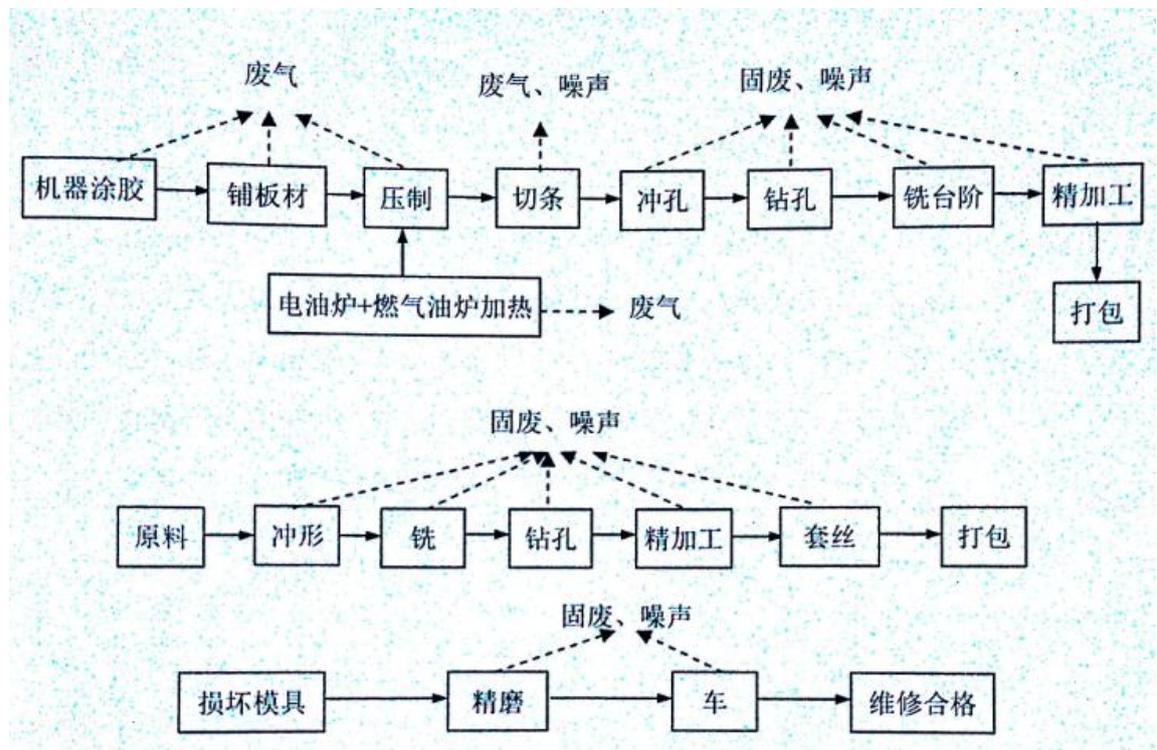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废气**

该项目涂胶、铺板、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切条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切割机自带双筒袋式除尘器处理。新增的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中含有一定量的烟尘、SO<sub>2</sub> 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以及《山东省环保厅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 号）要求。

**二、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压力机、切片机、台式多片锯、机加工、数控加工中心、新型拉边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厂房封闭性，墙体加设隔声材料、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大的影响。

**三、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即一般废物为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机油、废胶桶、废灯管。下脚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及固废临时堆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机油、废胶桶、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的固废暂存设施，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详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一览表

| 固体废物类别 |       | 产生量 (t/a) | 处理措施                   |
|--------|-------|-----------|------------------------|
| 一般固体废物 | 下脚料   | 下脚料39.5   |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
|        | 生活垃圾  | 5.55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        | 废导热油  |           |                        |
|        | 废液压油  |           |                        |
|        | 废冷冻机油 |           |                        |
|        | 废胶桶   |           |                        |
|        | 废灯管   |           |                        |

##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 一、执行标准

1、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以及《山东省环保厅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号）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二、标准限值

表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 标准                                  | 项目  |    | 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 |
|-------------------------------------|---|----|-------|-------|
| GB16297-199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mg/ m <sup>3</sup> )                         |    | 1.0   | 4.0   |
| 标准                                  | 项目  | 烟尘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 DB37/2374-2013                      |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mg/ m <sup>3</sup> )                      | 10 | 100   | 250   |
| 鲁环函[2014]420号                       | 山东省环保厅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 (mg/ m <sup>3</sup> )       | 10 | 50    | 200   |
| 标准                                  | 项目  |    | 非甲烷总烃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mg/ m <sup>3</sup> ) |    | 120   |       |

2、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5-2。

表5-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dB (A)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GB12348-2008 2 类 | 60 | 50 |

##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 一、验收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7年06月19日-06月20日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 监测时间        | 名称           | 实际量     | 设计量        | 生产负荷% |
|-------------|--------------|---------|------------|-------|
| 2017年06月19日 | 年产310万条剑杆带   | 日产0.9万条 | 设计日产1.15万条 | 78.3  |
|             | 年产10万件纺织机械配件 | 日产300件  | 设计日产370件   | 81.1  |
| 2017年06月20日 | 年产310万条剑杆带   | 日产1.0万条 | 设计日产1.15万条 | 87.0  |
|             | 年产10万件纺织机械配件 | 日产290件  | 设计日产370件   | 78.4  |

### 三、根据专家意见对涂胶、铺板、热压工序的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7年09月17日-09月18日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6-2。

表 6-2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 监测时间        | 名称           | 实际量     | 设计量        | 生产负荷% |
|-------------|--------------|---------|------------|-------|
| 2017年09月17日 | 年产310万条剑杆带   | 日产1.0万条 | 设计日产1.15万条 | 86.7  |
|             | 年产10万件纺织机械配件 | 日产300件  | 设计日产370件   | 81.1  |
| 2017年09月18日 | 年产310万条剑杆带   | 日产1.0万条 | 设计日产1.15万条 | 87.0  |
|             | 年产10万件纺织机械配件 | 日产290件  | 设计日产370件   | 78.4  |

### 四、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记录，该项目监测两天车间运行正常，监测两天车间生产负荷在78.3%~87.0%之间，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

###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7-1监测分析方法表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技术规范   |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 检出限                     |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br>《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 气相色谱法<br>HJ/T 38-1999  | 0.04 mg/m <sup>3</sup>  |
|       | 粉尘(以颗粒物计) |  | 重量法<br>GB/T 15432-1995 | 0.001 mg/m <sup>3</sup> |
| 有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重量法<br>GB/T 5468-1991  | 0.001 mg/m <sup>3</sup> |
|       | 二氧化硫      |  | 定电位电解法<br>HJ/T 57-2000 | 1 mg/m <sup>3</sup>     |
|       | 氮氧化物      |  | 定电位电解法<br>HJ 693-2014  | 3 mg/m <sup>3</sup>     |
|       | 非甲烷总烃     |  | 气相色谱法<br>HJ/T 38-1999  | 0.04 mg/m <sup>3</sup>  |

###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复核审核。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三、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7-3。

**表7-2 无组织排气检测结果表**

| 采样日期                              |        | 2017年06月19日-06月20日 |         | 完成日期   | 2017年06月23日 |        |
|-----------------------------------|--------|--------------------|---------|--------|-------------|--------|
|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 检测频次               | 检测点位及结果 |        |             |        |
|                                   |        |                    |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 粉尘（以颗粒物计）<br>(mg/m <sup>3</sup> ) | 06月19日 | 08:00              | 0.165   | 0.202  | 0.312       | 0.220  |
|                                   |        | 10:00              | 0.184   | 0.240  | 0.276       | 0.240  |
|                                   |        | 14:00              | 0.170   | 0.227  | 0.340       | 0.264  |
|                                   |        | 16:00              | 0.205   | 0.280  | 0.392       | 0.298  |
|                                   | 06月20日 | 08:30              | 0.218   | 0.328  | 0.291       | 0.364  |
|                                   |        | 10:30              | 0.184   | 0.239  | 0.276       | 0.239  |
|                                   |        | 14:30              | 0.208   | 0.246  | 0.283       | 0.227  |
|                                   |        | 16:30              | 0.187   | 0.262  | 0.355       | 0.299  |
| 非甲烷总烃<br>(mg/m <sup>3</sup> )     | 06月19日 | 08:00              | 0.82    | 0.90   | 1.24        | 1.07   |
|                                   |        | 10:00              | 0.74    | 1.04   | 1.37        | 1.09   |
|                                   |        | 14:00              | 0.85    | 0.94   | 1.25        | 1.01   |
|                                   |        | 16:00              | 0.86    | 0.95   | 1.13        | 1.02   |
|                                   | 06月20日 | 08:30              | 0.78    | 0.96   | 1.56        | 1.06   |
|                                   |        | 10:30              | 0.89    | 1.02   | 1.22        | 0.95   |
|                                   |        | 14:30              | 0.91    | 1.25   | 1.44        | 1.13   |
|                                   |        | 16:30              | 0.84    | 1.09   | 1.32        | 0.95   |

**表7-3 有组织排气检测结果表**

|                          |                  |       |                        |             |       |       |
|--------------------------|------------------|-------|------------------------|-------------|-------|-------|
| 采样日期                     | 2017年06月19日<br>- |       | 完成日期                   | 2017年06月23日 |       |       |
| 排气筒名称                    | 锅炉排气筒            |       | 排气筒高度(m)               | 15          |       |       |
| 净化方式                     | /                |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 0.071       |       |       |
| 检测期间排气筒参数                |                  |       |                        |             |       |       |
| 检测日期                     | 06月19日           |       |                        | 06月20日      |       |       |
|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废气流速(m/s)                | 9.1              | 8.9   | 9.2                    | 8.6         | 8.4   | 8.8   |
| 测点废气温度(°C)               | 267              | 268   | 254                    | 274         | 264   | 261   |
| 大气压(kPa)                 | 100.5            | 100.5 | 100.5                  | 100.5       | 100.5 | 100.5 |
| 含湿量(%)                   | 1.8              | 1.8   | 1.8                    | 1.8         | 1.8   | 1.8   |
| 含氧量(%)                   | 6.5              | 6.5   | 6.2                    | 6.6         | 6.7   | 6.4   |
| 标干废气量(m <sup>3</sup> /h) | 1.13×            | 1.08× | 1.16×                  | 1.04×       | 1.01× | 1.09× |

|                           |                              |                           |                           |                           |                           |                           |                           |
|---------------------------|------------------------------|---------------------------|---------------------------|---------------------------|---------------------------|---------------------------|---------------------------|
|                           |                              | 10 <sup>3</sup>           |
| 检测项目                      |                              | 检测结果                      |                           |                           |                           |                           |                           |
| 烟尘<br>(以<br>颗粒<br>物<br>计) | 实测浓度<br>(mg/m <sup>3</sup> ) | 7.11                      | 6.08                      | 5.71                      | 5.92                      | 5.97                      | 7.03                      |
|                           | 折算浓度<br>(mg/m <sup>3</sup> ) | 8.60                      | 7.36                      | 6.74                      | 7.22                      | 7.28                      | 8.44                      |
|                           | 排放速率(kg/h)                   | 8.03×<br>10 <sup>-3</sup> | 6.57×<br>10 <sup>-3</sup> | 6.62×<br>10 <sup>-3</sup> | 6.16×<br>10 <sup>-3</sup> | 6.03×<br>10 <sup>-3</sup> | 7.66×<br>10 <sup>-3</sup> |
| 二氧化<br>化硫                 | 实测浓度                         | 7                         | 6                         | 8                         | 9                         | 8                         | 6                         |
|                           | 折算浓度                         | 8                         | 7                         | 9                         | 11                        | 10                        | 7                         |
|                           | 排放速率(kg/h)                   | 0.008                     | 0.006                     | 0.009                     | 0.009                     | 0.008                     | 0.007                     |
| 氮氧<br>化物                  | 实测浓度                         | 101                       | 98                        | 94                        | 106                       | 99                        | 91                        |
|                           | 折算浓度                         | 122                       | 119                       | 111                       | 129                       | 121                       | 109                       |
|                           | 排放速率(kg/h)                   | 0.114                     | 0.106                     | 0.109                     | 0.110                     | 0.100                     | 0.099                     |

表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                              |                          |                          |                          |                          |                          |                       |
|--------------------------|------------------------------|--------------------------|--------------------------|--------------------------|--------------------------|--------------------------|-----------------------|
| 采样日期                     | 2017年09月17日<br>-09月18日       |                          | 完成日期                     | 2017年09月22日              |                          |                          |                       |
| 排气筒名称                    | 环氧树脂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m)                 | 15                       |                          |                          |                       |
| 净化方式                     | UV光氧净化                       |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 0.08                     |                          |                          |                       |
| 检测期间排气筒参数                |                              |                          |                          |                          |                          |                          |                       |
| 检测日期                     | 09月17日                       |                          |                          | 09月18日                   |                          |                          |                       |
| 检测频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废气流速(m/s)                | 17                           | 19                       | 16                       | 18                       | 18                       | 16                       |                       |
| 测点废气温度(°C)               | 36                           | 38                       | 36                       | 37                       | 39                       | 36                       |                       |
| 大气压(kPa)                 | 98.1                         | 98.1                     | 98.1                     | 98.1                     | 98.1                     | 98.1                     |                       |
| 含湿量(%)                   | 2.3                          | 2.3                      | 2.4                      | 2.3                      | 2.4                      | 2.4                      |                       |
| 标干废气量(m <sup>3</sup> /h) | 4.09×<br>10 <sup>3</sup>     | 4.54×<br>10 <sup>3</sup> | 3.84×<br>10 <sup>3</sup> | 4.31×<br>10 <sup>3</sup> | 4.29×<br>10 <sup>3</sup> | 3.85×<br>10 <sup>3</sup> |                       |
| 检测项目                     |                              | 检测结果                     |                          |                          |                          |                          |                       |
| 非甲<br>烷总<br>烃            | 实测浓度<br>(mg/m <sup>3</sup> ) | 3.56                     | 4.02                     | 3.66                     | 3.85                     | 3.26                     | 3.17                  |
|                          | 排放速率(kg/h)                   | 1.45×10 <sup>-3</sup>    | 1.83×10 <sup>-2</sup>    | 1.41×10 <sup>-3</sup>    | 1.67×10 <sup>-3</sup>    | 1.40×10 <sup>-3</sup>    | 1.22×10 <sup>-3</sup> |

监测结果表明：连续监测两天，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1.56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39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4.0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8.60、11、129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以及《山东省环保厅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 号）要求。核算总

量 SO<sub>2</sub>、NO<sub>x</sub>,分别为 0.064t/a、0.00468t/a,满足总量核算要求。

## 表 8 噪声监测内容

### 一、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在公司的东、南、西、北厂界各设1个点位。监测点位见表8-1。

表 8-1 噪声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东厂界外1米布设1个点 |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
|                 | 西厂界外1米布设1个点 |              |
|                 | 南厂界外1米布设1个点 |              |
|                 | 北厂界外1米布设1个点 |              |

### 二、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测量仪器为AWA6221B型多功能声级计。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 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8-2。

表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                    |                  |                |        |        |
|--------|--------------------|------------------|----------------|--------|--------|
| 采样日期   | 2017年06月19日-06月20日 | 完成日期             | 2017年06月20日    |        |        |
| 测试项目   | 噪声                 | 气象条件             | 晴，最大风速2.1m/s   |        |        |
| 校准仪器   | AWA6221B型声校准器      |                  | 出厂编号：2004750   |        |        |
|        | 测前校准：93.8dB(A)     |                  | 测后校准：93.8dB(A) |        |        |
| 检测日期   | 检测时间               | 检测结果 Leq (dB(A)) |                |        |        |
|        |                    | 东厂界外1米           | 南厂界外1米         | 西厂界外1米 | 北厂界外1米 |
| 06月19日 | 昼间                 | 55.7             | 51.1           | 52.0   | 50.2   |
|        | 夜间                 | 42.4             | 40.1           | 41.3   | 39.6   |
| 06月20日 | 昼间                 | 57.1             | 51.7           | 50.6   | 52.9   |
|        | 夜间                 | 43.4             | 40.0           | 39.8   | 41.4   |

监测结果表明：连续监测两天，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东、南、西、北昼夜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1dB（A），夜间最大值为 43.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表 9 环境管理调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一、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阳谷景阳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10 万条剑杆带和 10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10 万条剑杆带和 10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报告），2015 年 01 月 07 日阳谷县环境保护局通过了《关于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10 万条剑杆带和 10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阳环报告表[2015]01 号）。本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达到验收条件。

#### 2、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全厂环境保护的需要，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体系，制定了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公司有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公司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完全能够满足企业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投入生产使用的条件。

### 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各种主要环保设施为大气治理、噪声治理、水污染治理及固体废物治理等。从本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结果来看，该公司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得到了有效的维护与保养。

### 三、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即一般废物为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机油、废胶桶、废灯管。下脚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及固废临时堆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机油、废胶桶、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的固废暂存设施，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四、环境管理调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调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见表 9-1。

表 9（续） 环境管理调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表 9-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      |
|--|---|------|
| 环评批复要求   | 落实情况  | 落实结果 |
| 该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采用室外旱厕，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农民沤肥，不得外排。废水生产区、固体废物暂存地等采用严格防渗措施，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 已落实  |
| 该项目运营时的废气主要为涂胶、铺板、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和切条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铺板、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内通风，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切条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切割机自带双桶袋式除尘器除尘，外排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 该项目涂胶、铺板、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UV 光氧处理经 15 米烟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措施为加强车间通风。切条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切割机自带双筒袋式除尘器处理。新增的天然气管道导热油炉燃烧烟气中含有一定量的烟尘、SO <sub>2</sub> 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以及《山东省环保厅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 号）要求。 | 已落实  |
| 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是压力机、切片机、台式多片锯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置。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压力机、切片机、台式多片锯、机加工、数控加工中心、新型拉边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厂房封闭性，墙体加设隔声材料、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大的影响。  | 已落实  |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下脚料和生活垃圾等。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即一般废物为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机油、废胶桶、废灯管。下脚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及固废临时堆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机油、废胶桶、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 已落实  |

|   |   |     |
|---|---|-----|
|   | 号)要求的固废暂存设施,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
| 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 本项目严格按照了《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                           | 已落实 |
|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卫生防护距离为50m,该范围内目前无敏感保护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经调查该范围内目前无敏感保护目标,没有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 已落实 |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受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06 月 20 日和 2017 年 09 月 17 日-2017 年 09 月 18 日对“年产 310 万条剑杆带和 10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整个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对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结论如下：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连续监测两天，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1.56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39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4.0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8.60、11、129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以及《山东省环保厅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 号）要求。核算总量 SO<sub>2</sub>、NO<sub>x</sub>，分别为 0.00468t/a、0.064t/a，满足总量核算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连续监测两天，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东、南、西、北昼夜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1dB（A），夜间最大值为 43.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即一般废物为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机油、废胶桶、废灯管。下脚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及固废临时堆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机油、废胶桶、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的固废暂存设施，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二、建议：

1、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2、加强各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实行定期维护、检修和考核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率，并使其正常稳定运转发挥效用。

3、危险废物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台账信息管理。

4、厂区内外要大力推广立体绿化，创造良好生活工作环境。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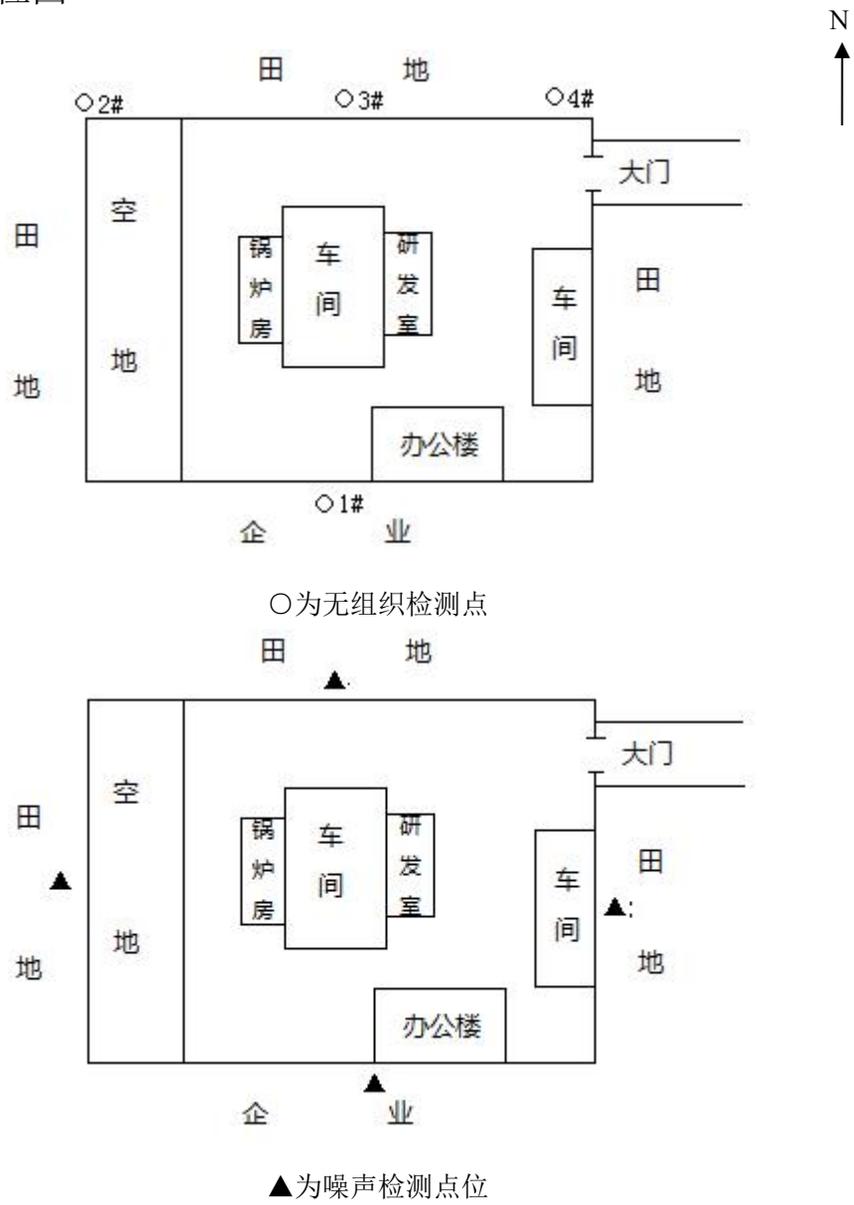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建<br>设<br>项<br>目   |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310 万条剑杆带和 10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                        |                           |                    | 建设地点                 |                          | 阳谷县郭屯镇姜邢村，聊阳路阳谷收费站以北路东        |                              |                     |                      |                           |               |                |
|  | 行 业 类 别    | 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                        |                           |                    | 建设性质                 |                          | 新建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310 万条剑杆带和 10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   |                        | 建设项目<br>开工日期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 年产 310 万条剑杆带和 10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    |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316.08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 15                            |                              | 所占比例（%）             |                      | 1.1                       |               |                |
|  | 环评审批部门     | 阳谷县环境保护局                    |                        |                           |                    | 批准文号                 |                          | 阳环报告表[2015]01 号               |                              | 批准时间                |                      | 2015.01.07                |               |                |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                        |                           |                    | 批准文号                 |                          | ——                            |                              | 批准时间                |                      | ——                        |               |                |
|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阳谷县环境保护局                    |                        |                           |                    | 批准文号                 |                          | ——                            |                              | 批准时间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 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1316.08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 15                            |                              | 所占比例（%）             |                      | 1.1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1                           | 废气治理（万元）               | 3                         | 噪声治理（万元）           | 10                   | 固废治理（万元）                 | 1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它（万元）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 2160h/a                   |               |                |
|  | 建 设 单 位    | 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邮政编码                      |                    | 252300               |                          | 联系电话                          |                              | 13561260598         |                      | 环评单位                      |               |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 污<br>染<br>物<br>排<br>放<br>达<br>标<br>与<br>总<br>量<br>控<br>制<br><br>(工<br>业<br>建<br>设<br>项<br>目<br>详<br>填) | 污 染 物      | 原有排放量<br>(1)                | 本期工程实际排<br>放浓度<br>(2)  | 本期工程<br>允许排<br>放浓度<br>(3) | 本期工程<br>产生量<br>(4) | 本期工程自身<br>削减量<br>(5) | 本期工程<br>实际排<br>放量<br>(6) | 本期工程<br>核定排<br>放总<br>量<br>(7) | 本期工程“以<br>新带老”削<br>减量<br>(8) | 全厂实际排<br>放总量<br>(9) | 全厂核定<br>排放总量<br>(10) | 区域平<br>衡替代<br>削减量<br>(11) | 排放增减量<br>(12) |                |
|  | 无组织废气      |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1.56mg/m <sup>3</sup>  | 4.0mg/m <sup>3</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0.392mg/m <sup>3</sup> | 1.0mg/m <sup>3</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                             |                        |                           |                    |                      |                          |                               |                              |                     |                      |                           |               |                |
|  | 锅炉烟尘       | ——                          | 8.60mg/m <sup>3</sup>  | 10mg/m <sup>3</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锅炉二氧化硫     | ——                          | 11mg/m <sup>3</sup>    | 50mg/m <sup>3</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锅炉氮氧化物     | ——                          | 129mg/m <sup>3</sup>   | 200mg/m <sup>3</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 4.02 mg/m <sup>3</sup>      | 120 mg/m <sup>3</sup>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米<sup>3</sup>/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监测点位图



# 阳谷县环境保护局

阳环报告表〔2015〕01号

## 关于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10万条剑杆带和10万件纺织机械 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10万条剑杆带和10万件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位于阳谷县郭屯镇姜邢村北，聊阳路阳谷收费站以北路东。新建剑杆带和纺织机械配件生产线车间，生产规模为年产310万条剑杆带和10万件纺织机械配件。原料为涤纶布、环氧树脂、碳纤维等。总投资1301.08万元，环保投资14万元。项目占地3463平方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照环境报告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你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完善，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采用室外旱厕，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农民沤肥，不得外排。废水产生区、固体物暂存地等采用严格防渗措施，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2、该项目运营时的废气主要为涂胶、铺板、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和切条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铺板、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内通风，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切条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切割机自带双桶袋式除尘器除尘，外排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是压力机、切片机、台式多片锯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置、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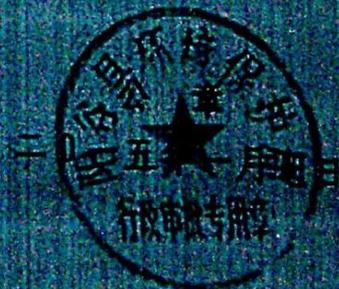
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下脚料和生活垃圾等。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6、该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卫生防护距离为50m，该范围内目前无敏感保护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工程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五年应当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附件 4：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 九、结论与建议

通过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 (一) 结论

##### 1、项目概况

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10 万条剑杆带和 10 万件纺织机械配件项目位于阳谷县郭屯镇姜邢村，聊阳路阳谷收费站以北路东，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得到阳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后，开工建设，建成投入试生产，报环保局验收发现，项目建设与原环评文件存在变更，具体见下：

变更内容主要包括包括四个方面：①为了提高操作水平，增加了 1 台预浸料设备代替原来人工涂胶。②为降低耗能、降低成本，增加了 1 台 6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代替原电加热油炉（原有两台电加热油炉，本次只替代 1 台，另一台继续使用）。③为了提供产品精度，增加了 1 台数控加工中心，2 台新型拉边机，1 台小冲床。④由于运行过程，项目使用的模具易损（原外委托维修），增加了 1 台平面磨床、1 台车床。

变更后，项目产品、产量无变化，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新增少量下脚料，新增设备噪声，通过采取措施，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阳谷县郭屯镇姜邢村，聊阳路阳谷收费站以北路东。选厂址交通十分方便，运输便利。工程厂房布置合理，水、电、辅助工程配套齐全，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恰当，符合阳谷县整体规划。

##### 3、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区域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水环境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质量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 5、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影响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燃气导热油炉污染物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和《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号)排放浓度限制要求。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系统，保持车间内良好的通风条件，各种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另外项目车间全部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并加强化粪池的防渗工作，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数控加工中心、新型拉边机、预浸料设备、平面磨床、车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0~95dB(A)。

经过预测，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增加了精加工工艺，增加了对模具的维修，新增少量的机加工下脚料，约为1t/a，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本次项目变更后，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36号)的要求,处置率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m,厂区周围环境现状能够满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需要。

#### 7、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9-1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 实施阶段 | 影响因素 | 措施   |
|------|------|--|
| 运营阶段 | 废水   | 本项目变更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br>所有的排水沟、化粪池等严格防渗,并定期检查。 |
|      | 废气   | 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      | 噪声   | 车间内布置、加强厂房封闭性,墙体加设隔声材料、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绿化隔声。                      |
|      | 固废   | 新增下脚料分类收集后外售;不新增生活垃圾   |

#### 8、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变更后无新增废水产生与外排;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备噪声经采取严格的隔声、减震处理后,能后满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 (二)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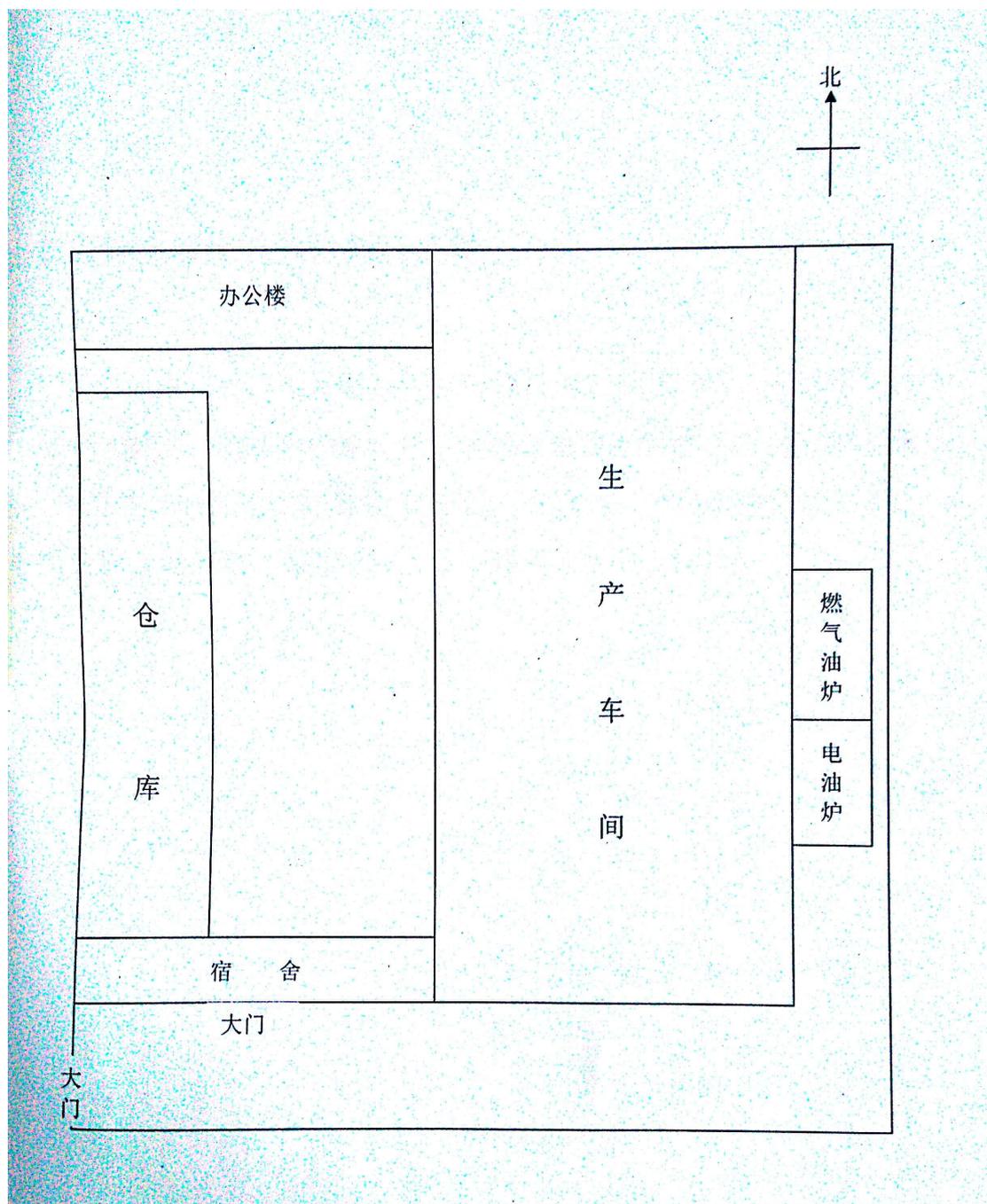
1、为了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保的科室,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建议厂区进行积极的绿化。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并有净化空气、降低感觉噪声、防止水土流失的功能。

附件 5：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6：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扫一扫添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HF-2018-5262

乙方 OA 号: 41071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 约 时 间: 2018 年 5 月 2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郭屯镇姜邢村聊阳路阳谷收费站以北路东

固定电话：0635-8225939 邮箱：22390110@qq.com

联系人：赵春柱 手机号码：15653190190

乙方（受托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壮岗镇)

固定电话：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153 1823 6655 邮箱：sdzzhfscb@zgzszy.com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鲁危废临30号），可以提供41大类，420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 危废名称           | 废物代码       | 形态 | 预处置量<br>(吨/年) | 处置价格<br>(元/吨) | 包装规格 | 预计合同额(元) |
|----------------|------------|----|---------------|---------------|------|----------|
| 废机油            | 900-217-08 | 液态 | 0.2           | 7000          | 桶装   | 1400     |
| 废导热油           | 900-249-08 | 液态 | 0.5           | 7000          | 桶装   | 3500     |
| 废液压油           | 900-218-08 | 液态 | 0.3           | 7000          | 桶装   | 2100     |
| 废冷冻机油          | 900-219-08 | 液态 | 0.1           | 7000          | 桶装   | 700      |
| 废胶桶            | 900-041-49 | 固态 | 3             | 7000          | 压扁打包 | 21000    |
| 废灯管            | 900-023-29 | 固态 | 0.02          | 18000         | 箱装   | 2000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废灯管最低收费 2000 元 |            |    |               |               | 合计   | 30700    |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6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 5、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6、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7、合同签订完成后 3 个月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2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合材  
学下

有限  
同丰

####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是（是/否），发票类型：专票（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521564083470P

地址、电话：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郭屯镇收费站东 0635-822593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聊城昌润路支行 1611035219024611554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8年5月2日至2019年5月1日。

甲方：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春柱

授权代理人：吕英淳

或授权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薛建新

联系电话：15653190190

联系电话：18365905555

附件 8：环境应急预案

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改人：国云虎

审核人：薛连义

批准人：赵春柱

修改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

# 目 录

|                           |    |
|---------------------------|----|
| 1. 编制目的                   | 1  |
| 2. 编制依据                   | 1  |
| 3. 适用范围                   | 1  |
| 4. 组织机构与职责权限              | 1  |
| 4.1 指挥机构组成及任务             | 1  |
| 4.2 应急分队的组成及任务            | 2  |
| 4.3 各车间主任（或当班带班长）         | 3  |
| 5.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防范重点、防范设施及防范措施 | 3  |
| 5.1 防范重点                  | 3  |
| 5.2 防范设施                  | 4  |
| 5.3 防范措施                  | 4  |
| 6. 应急响应                   | 6  |
| 6.1 应急响应程序和内容             | 6  |
| 6.2 应急结束                  | 6  |
| 7. 善后处置                   | 6  |
| 8. 资金措施                   | 6  |
| 8.1 资金保障                  | 7  |
| 8.2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  |
| 8.3 物资与装备保障               | 7  |
| 9. 宣传、培训与演习               | 7  |
| 9.1 职工宣传教育                | 7  |
| 9.3 演习                    | 7  |
| 9.2 培训                    | 7  |
| 附件一：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示意图           | 8  |
| 附件二：应急救援示意图               | 9  |
| 附件三：应急响应程序工作流程图           | 10 |
| 附件四：平面布置示意图               | 11 |

## **1.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环境突发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提高企业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快速响应，有序行动，控制事态，妥善处理、处置，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及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指的环境突发事故是指生产、贮存过程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突然发生事故后所对环境的污染。等突然发生事故时，都会给环境带来不良的后果。不管以上发生何种类型的突发事故，均可按本方案方法、次序开展应急回收和施救工作。

## **2.编制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厂区内发生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压力容器、管道突然发生事故后导致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

## **4.组织机构与职责权限**

### **4.1 指挥机构组成及任务**

#### **4.1.1 领导小组组成及任务**

为保护环境，本厂设立环境突发事故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薛连义

副组长：何桂芳 曲孔为

组 员：

负责组织指挥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进入应急状态时，领导小组转为应急指挥部，并组成前方指挥所。

#### **4.1.2 应急办公室组成及任务**

主 任：国云虎

成 员：王刚 刘良豹 胡道亮 任月磊

应急办公室设在厂长办公室，负责环境污染事故日常协调管理事务。

#### **4.1.3 前方指挥所组成及任务**

指 挥：薛连义

成 员：胡道亮 任月磊

担负现场指挥工作。

### **4.2 应急分队的组成及任务**

#### **4.2.1 生产分队**

分队长：何桂芳

成 员：机加车间全体员工

协助总指挥收集事故情况，确定应急救援方案，负责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局部停车、全厂停车的调度和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措施。

#### **4.2.2 设备分队**

分队长：胡道亮

成 员：压制车间全体员工

负责设备抢修、堵漏等工程抢修的组织工作。

#### **4.2.3 应急检测分队**

分队长：任月磊

成 员：王洪岗

划定警戒范围，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发展，搞好人员疏散、隔离和警戒。协助县环境环保局对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突发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监测，现场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化验工作，鉴别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浓度、危害特性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结果，提出减轻危害的技术措施等；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对发出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 **4.2.4 后勤分队**

分队长：国云虎

成 员：办公室全体人员

负责组织车辆运输、对外联络、伤员的救治及转送、后勤保障工作。

### **4.3 各车间主任（或当班带班长）**

负责本车间开、停车及人员疏散工作。事故发生在本车间的要积极组织人员处理。附件一组织机构示意图。

## **5.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防范重点、防范设施及防范措施**

### **5.1 防范重点**

#### **5.1.1 天然气锅炉（1台）**

## **5.1.2 生产车间及原料存储间**

# **6. 应急响应**

## **6.1 应急响应程序和内容**

**6.1.1** 当发生事故时，最早发现者或操作人员应当汇报当班生产调度和车间主任，当班调度立即汇报生产技术科科长，生产科长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组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长通知指挥部成员及各救援分队成员快速集合。当需要社会支援时，立即向上一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警。

**6.1.2** 报告人通过电话报警。报警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单位名称：山东省聊城市海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②单位位置：阳谷县郭屯镇姜邢村北（阳谷收费站）200 米路东；
- ③事故概况：发生事故部位、原因、污染物种类及企业已采取的措施；

④报警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⑤派人到厂大门口接应。

## **6.1.3 各救援分队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1.3.1** 设立前方指挥所，指挥所应设在距事故现场较近且安全的地方。明确指挥信号。

**6.1.3.2** 生产分队：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事故的情况采取措施控制事故，并随时向指挥所汇报事故发展态势。（1）可通知厂配电房局部停电或全厂停电；（2）及时切断污染源或倒槽；（3）当事故无法控制时，要根据风向正确组织人员撤离污染区。

**6.1.3.3 应急监测分队：**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划定警戒区和安全区，控制进入警戒区内的人员。除了应急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疏散污染区内的人员向上风向的安全区。如果危及至厂宿舍区、友邻单位或河流下游的，要及时通知居住在宿舍区的人员和友邻单位及下游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区。最大限度地减少毒物可能引起的损失和伤害。同时协助县环保局对污染区的监测。

**6.1.3.4 设备分队：**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组织人员对设备堵漏和施救后的现场设备进行检查，并及时采取措施尽快修复，重新恢复生产。

**6.1.3.5 后勤分队：**到达事故现场后，及时调动小车司机开车到现场安全区待命；引导急救车辆到现场进行施救。及时着手进行急救场地的设置，设置要在事故现场上风向的非污染区，离指挥部近，水电使用要方便，车辆通行方便的地方；对伤员进行初检，先进行简单分类，并用黄、红、黑布条将伤员分成轻伤、重伤、死亡三类。轻者用黄布条，重者用红布条，死亡的用黑布条，以便现场救治和转送其他医院。不管是轻伤人员或是重伤人员都应由本厂人员随车监护到有关医院就医。同时及时通知其家属，共同做好伤员的思想稳定工作。

**6.1.3.6 各车间主任：**（1）当事故发生后，各车间主任要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并及时组织本车间的人员做好个体防护（如正确佩戴岗位上配备的过滤式防毒面具，或用湿毛巾、湿衣服捂住鼻子等）撤离到侧上风向的安全地带，并集中好，待指挥部分工施救。（2）发生事故的车间，车间主任要及时组织本车间的人员，清点人数，看是否

缺员，或受伤。如有人员受伤，要及时与指挥部联系，以最快速度进行施救。

## **6.2 应急结束**

### **6.2.1 应急终止的条件**

-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的限值以内；
- (3)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彻底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 (4)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使事故可能引起的长期后果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6.2.2 应急终止的步骤**

- (1) 前方指挥所确认终止时机，经应急指挥部批准。
- (2) 前方指挥所接到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向所属各应急分队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 (3) 各应急分队对遭受污染的应急装备、器材实施消毒去污处理。
- (4) 前方指挥所指挥应急分队撤离。

### **6.2.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进行应急结果评价  
由应急办公室组织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①应急过程记录；②各应急分队的总结报告；③应急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等。

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是：①事故等级；②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

成情况；③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④出动的规模、仪器设备的使用、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⑤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置是否科学合理；⑥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等。

(2) 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3) 编制应急总结报告，并于应急终止后两周内上报备案。

(4) 必要时继续进行环境监督与监测。

(5) 根据实际经验，修订应急预案，并报上级审批。

(6) 指导应急分队维护保养仪器设备，使之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7.善后处置**

**7.1** 事故等到控制后，对现场进一步用水稀释，清理现场。

**7.2** 对厂区、周边及下游损害损坏情况进行调查，与受损方协商索赔问题。

## **8.资金措施**

### **8.1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资金从安全经费中支出。

### **8.2 通信与信息保障**

薛连义：13181076379

国云虎：15652190190

#### **8.2.2 医院**

急救中心电话

120

阳谷县人民医院电话          6265120

## **8.3 物资与装备保障**

### **8.3.1 每个车间配备**

## **9.宣传、培训与演习**

### **9.1 职工宣传教育**

将事故应急预案以文件的形式下发到各车间、科室，组织员工学习，每月制定班组学习资料，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加员工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员工的防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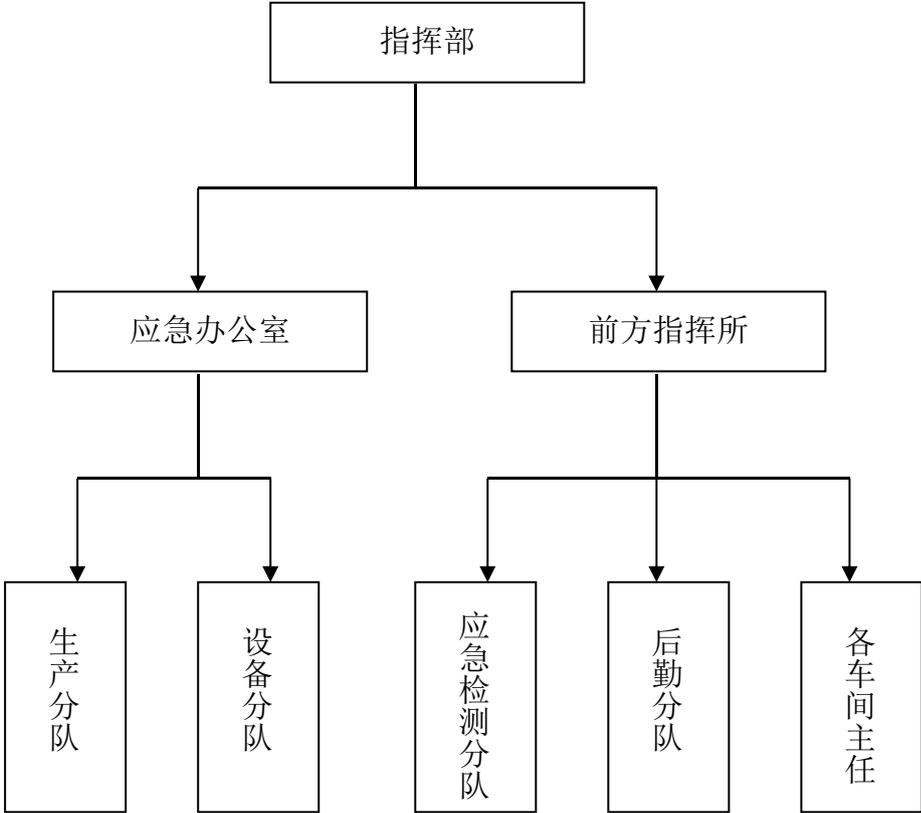
### **9.2 培训**

每年大修后对全厂员工进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对新入厂员工进行相关知识的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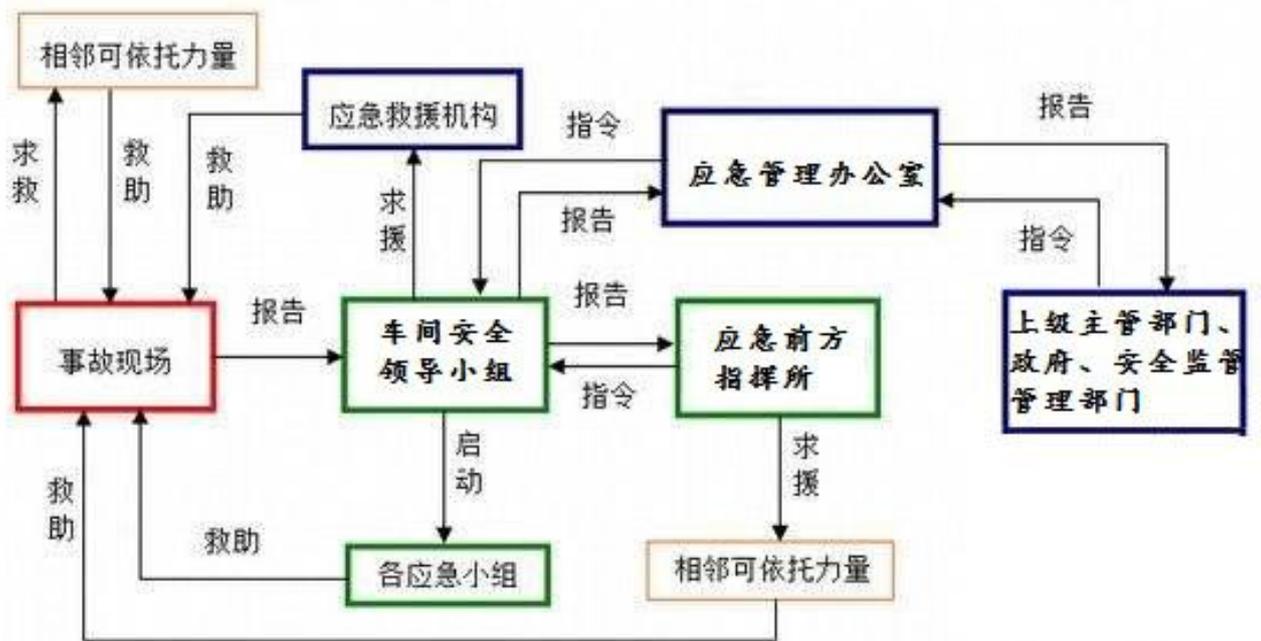
### **9.3 演习**

每年的九月份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内容进行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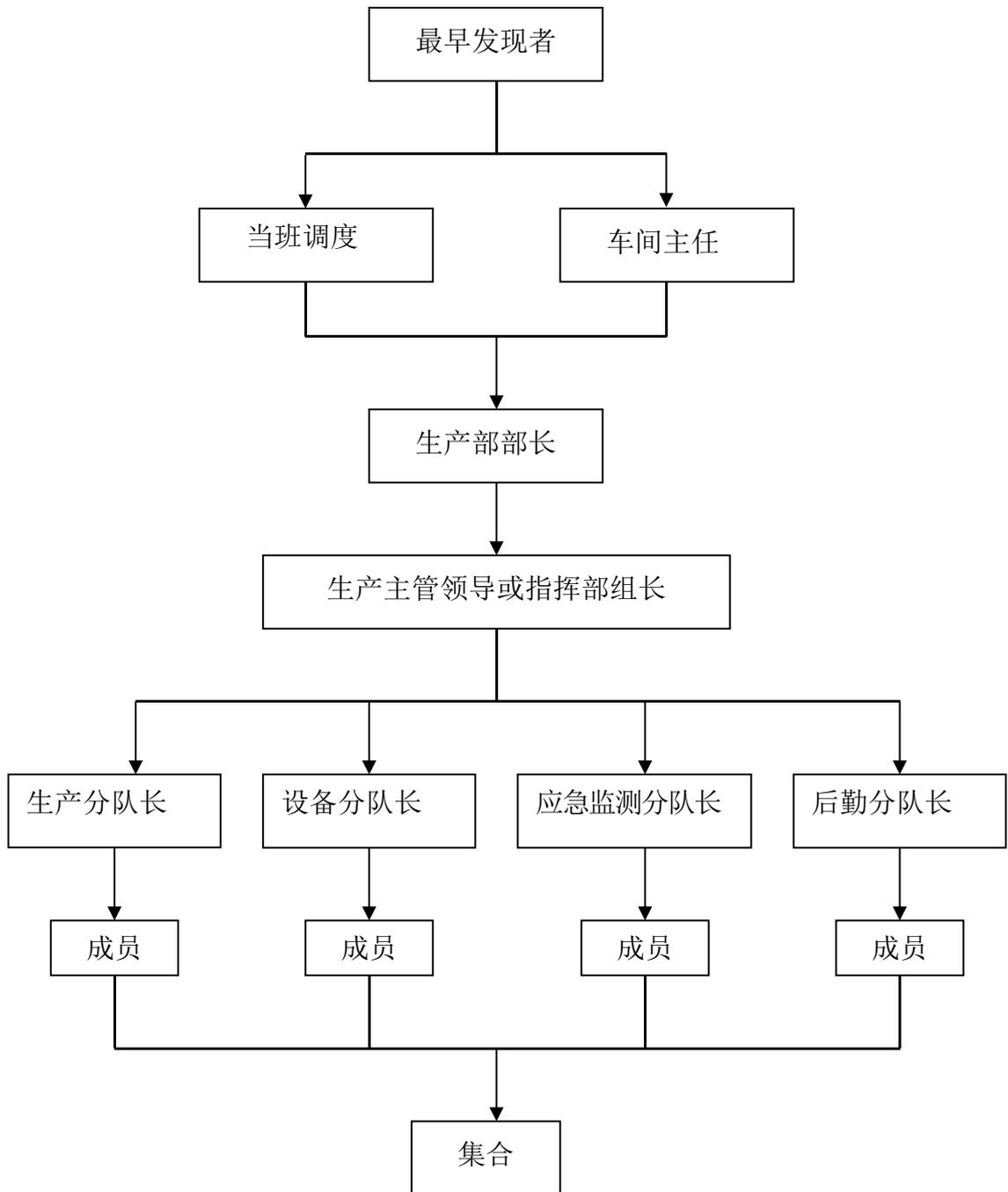
附件一：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示意图



附件二：应急救援示意图



附件三：应急响应程序工作流程图



附件 9：厂区照片



生产车间照片





废气处理照片



厂区降噪设备



危废暂存间